

圖 例 說 明：		裝置物名稱與檢查結果		安全維護照明設置		監視攝影裝置		緊急求救裝置		警戒探測裝置		設置	
		空間種類						符合	不符				
	景觀高燈	1.停車空間											
	緊急照明燈(壁掛式)	2.車道											
	緊急照明燈(吸頂式)	3.車道出入口											
	筒燈LED	4.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											
	吸頂式LED	5.電梯車廂內											
	車道壁燈	6.安全梯間											
	緊急求救按鈕	7.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											
	吸頂半球型紅外線高畫質數位網路攝影機	8.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											
	25M紅外線高畫質數位網路攝影機	9.屋頂空中花園											
	50M紅外線高畫質數位網路攝影機												

第161-3條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，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：

空間種類	照度基準 (lux)	空間種類	照度基準 (lux)
1.停車空間(室內)	六十	5.安全梯間	六十
2.停車空間(室外)	三十	6.公共廁所	一百
3.車道	三十	7.基地內通路	六十
4.車道出入口	一百	8.避難層出入口	一百

第161-4條：監視攝影裝置應依下列規定設置：

一、應依監視對象、監視目的選定適當形式之監視攝影裝置。

二、攝影範圍內應維持攝影必要之照度。

三、設置位置應避免與太陽光及照明光形成逆光現象。

四、屋外型監視攝影裝置應有耐候保護裝置。

五、監視發基應設置於警衛室、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。

設置前項裝置，應注意隱私權保護。

說 明：● 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；
▲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；
／ 免設置

空間種類	照度基準(lux)	空間種類	照度基準(lux)
1.停車空間(室內)	六十	5.安全梯間	六十
2.停車空間(室外)	三十	6.公共廁所	一百
3.車道	三十	7.基地內通路	六十
4.車道出入口	一百	8.避難層出入口	一百

- 一、應依監視對象、監視目的選定適當形式之監視攝影裝置。
 - 二、攝影範圍內應維持攝影必要之亮度。
 - 三、設置位置應避免與太陽光及強明光形成逆光現象。
 - 四、屋外型監視攝影裝置應有耐候保護裝置。
 - 五、監視幕應設置於警衛室、管理室或防災中心。
- 設置前項裝置，應注意隱私權保護。

